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我国政府信用法制基础及立法对策研究”

(09XJA820016) 项目资助

# 政府信用理论与法制保障要论

于新循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我国政府信用法制基础及立法对策研究”

(09XJA820016) 项目资助

# 政府信用理论与法制保障要论

于新循 著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政府信用理论与法制保障要论 / 于新循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7-5620-5053-7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用—研究—中国②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630.1②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5192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8.125
- 字 数 190 千字
-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9.00 元

## 内容简介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政无信必颓”。作为“第一信用”的政府信用，其乃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核心及先导，也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政府信用法制建设意义重大。本书采取要论体例，突出于综述性的集要研究特点，以构建中国特色的政府信用法制保障体系为目标，从政府信用的述要入手，在对其作全方位法理解析并揭示富蕴其中的法理基础及其在法治国家建设中之价值功能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失信表现与成因的深入分析，辅以政府信用法制的域外考察，以及比较法视阈下对我国的重要启示，着力于法律规制层面，提出我国政府信用法制建设的基本构想，进而提出专门立法建议并最后给出《政府信用管理条例》草案建议稿——这也是本书一大亮点与价值所在。

目前，国内关于政府信用法制保障方面的专著尚付阙如。《政府信用理论与法制保障要论》一书，是本人所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我国政府信用法制基础及立法对策研究”研究成果的集成。本书可为各类学术机构、政府部门、立法及司法机关等开展学术研究、完善行政管理以及立法司法等工作提供有益参考与借鉴。

## 目 录

|                                                 |    |
|-------------------------------------------------|----|
| 内容简介 .....                                      | 1  |
| 第一章 研究问题的切入与引出 .....                            | 1  |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自古关注 .....                             | 1  |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的基本认知与现实洞察 .....                        | 8  |
| 第三节 政府信用建设的大势应对 .....                           | 27 |
| 第四节 研究状况的国内外扫视 .....                            | 35 |
| 第二章 政府信用的概念厘定 .....                             | 45 |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内涵揭示与概念给出 .....                        | 45 |
| 第二节 政府信用与政府诚信的概念判别 .....                        | 63 |
| 第三章 政府信用的基本依托 .....                             | 71 |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理论本源：中国古代诚信理论、<br>西方社会契约论及人民主权原则 ..... | 71 |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的理论与制度支点：行政诚信原则 .....                   | 78 |

|                                  |     |
|----------------------------------|-----|
| 第四章 政府信用的价值功能 .....              | 98  |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维系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核心及先导 ...   | 98  |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维系政府自律与他律博弈的客观需要 ...    | 101 |
| 第三节 政府信用：维系政府合法性及其正当性的基础要求 ..... | 103 |
| 第四节 政府信用：维系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诉求 .....     | 110 |
| 第五节 政府信用：维系柔性行政方式的关键制约 .....     | 125 |
| 第五章 我国政府失信的集中表现与成因分析 .....       | 134 |
| 第一节 政府失信的基本状况 .....              | 134 |
| 第二节 政府失信的集中表现 .....              | 137 |
| 第三节 政府失信的成因分析 .....              | 153 |
| 第六章 域外政府信用法律制度介要及对我国启示 .....     | 164 |
| 第一节 西方国家政府信用制度概说 .....           | 164 |
| 第二节 美国政府信用制度选要 .....             | 169 |
| 第三节 对我国的几点启示 .....               | 180 |
| 第七章 政府信用建设的法制应对 .....            |     |
| ——制定专门性法规《政府信用管理条例》 .....        | 187 |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立法的必要性 .....             | 189 |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立法的可行性 .....             | 194 |
| 第三节 政府信用立法要求遵循的基本原则 .....        | 197 |
| 第四节 政府信用立法应形成的基本运行机制 .....       | 204 |

## 第八章 《政府信用管理条例》的几个基本问题及

## 草案建议稿 ..... 228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管理条例》的四个基本问题 ..... 228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管理条例》草案建议稿 ..... 235

## 后 记 ..... 246

## 研究问题的切入与引出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自古关注

政府信用是一个国家政治文明的典型表现,也是一个国家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纵观古今,作为政府的立身之本,通过恪守信用以赢取最广泛社会认同与互信的政府公信力,历来就备受重视。古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曾长期担任执政官和保民官的塔西佗斯所言:“当一个政府或部门失去公信力时,不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坏事。”这个卓见见解后来即成为西方政治学定律之一——“塔西佗陷阱”。

就我国而言,诚实守信、一诺千金,一向是传统文化中备受推崇美德。董仲舒将孟子提出的“仁、义、礼、智”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即后世所称之“五常”——其乃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之中并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信”被作为“五常”之一,显示了中国传统道德对诚信

## 第一章

### 研究问题的切入与引出

####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自古关注

政府信用是一个国家政治文明的典型表现，也是一个国家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纵观古今，作为政府的立身之本，通过恪守信用以获取最广泛社会认同与互信的政府公信力，历来就备受重视。古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曾长期担任执政官和保民官的塔西佗曾断言：“当一个政府或部门失去公信力时，不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坏事。”这个卓越见解后来即成为西方政治学定律之一——“塔西佗陷阱”。

就我国而言，诚实守信、一诺千金，一向是传统文化中备受推崇的美德。董仲舒将孟子提出的“仁、义、礼、智”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即后世所称之“五常”——其乃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之中并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信”被作为“五常”之一，显示了中国传统道德对诚信

的尊崇<sup>〔1〕</sup>。

在中国主流儒家文化的传统伦理中，诚信占据了重要地位。中国对诚信的理解，实乃“诚信”之“诚”（“诚实”）与“诚信”之“信”抑或广义“信用”之“信”这两大方面含义的统一——“诚信”与“信用”二者也并称为今日惯用之“诚实信用”。这里说明一下，尽管“诚信”与“信用”之间主要存在着自律性道德范畴的“主观诚信”（以此为基础的政府诚信被笔者称之为狭义政府诚信）与他律性行为范畴的“客观诚信”（对应的政府信用则被笔者称之为狭义政府信用）之别，并且我们在下文也进行了必要辨异，但我们文中更多时候是在未作严格区别下进行互用的。

中国的诚信文化可谓底蕴厚重、源远流长，“诚信”一词本身就蕴涵丰富而有多种语词表达<sup>〔2〕</sup>。我们从以下六个方面对“诚信”加以解析。

第一，从产生渊源上讲，有学者研究指出：“诚信”一词的产生，孕育于商朝晚期至春秋时期，形成于战国时期，如荀子“诚信生神”（《荀子·不苟》）。现代汉语语境中的“诚信”基本含义就是“诚实守信”，这与古代的“诚信”有着直接的渊

---

〔1〕 就此，也如刘松山教授所指出的：遗憾的是，在中国的哲学、历史特别是儒家思想史上，诚信几乎不是道德体系中一项前提性的范畴，在所谓“仁、义、礼、智、信”的排位中，“信”是居于最后一位的。当然，虽然诚信因时因地并未在“道德谱系”中获得其应有地位，但它在政治生活和政府活动中的价值几乎从来都得到无尚推崇。古今中外，莫不如斯。参见刘松山：“论政府诚信”，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2〕 有学者还揭示道：《尚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政事史料汇编，有不少关于行政诚信的言论。而在古典经典中寻找“诚信”精神时，不必囿于“诚”或“信”的字眼，当时还有一些词汇诸如“允”、“孚”、“忱”、“亮”、“谅”、“恣”等也同样表达了诚信的意思。参见程潮、卢汉桥：“论中国古代的行政诚信”，载《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源关系。

第二，从词源学上讲，“诚信”之“诚”与“信”最初是单独使用的（中国古代的文字使用以单音词居多），是两个分立而又有着紧密联系的道德范畴。由于“诚”与“信”的意义和使用有许多相同相通之处，因此后来逐渐结合形成了双音词“诚信”，并成为代表着中国古代文化的主流精神之一〔1〕。

第三，从“诚”来讲，其乃先秦儒家提出的一个重要的伦理学和哲学概念，以后成为中国伦理思想史的重要范畴，其基本含义被引申为“诚实”的道德品质，更多是指主观上的“内诚于心”。

第四，从“信”来讲，字面意义上即“人言为信”，《说文解字》解释为“信，诚也。从人，从言”。它与“诚”一样，属于中国伦理思想史范畴，常见于我国古籍之中且大多言简意赅而又意味深远（如对应于“出尔反尔，言而无信”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即出自于《论语·颜渊》之“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以及《邓析子·转辞》之“一言而非，驷马不能追；一言而急，驷马不能及”）。究其实，以“诚”为内在要求和价值本原的“信”，其基本含义也是与“诚实”相近的（按照北宋思想家张载的解释，就是“诚善于心之谓信”），包含着诚实不妄、遵守诺言的言行品质，更加偏重于客观上的“外信于人”——郑也夫教授亦称“信用是一种特定的诚实，它强调的是守约重诺”〔2〕。

第五，从“诚”与“信”关系讲，二者可谓词义相通、词性相同而可互为解释、共为一体——《说文解字》中即将

〔1〕“其一”、“其二”所表，主要参见詹贤武：“‘诚信’的词源性研究”，载《新东方》2004年第12期。

〔2〕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诚”与“信”互训解释为“诚，信也。信，诚也”。进言之，有学者指出了“诚”与“信”关系之根本：“古人认为，‘诚’是道德的根本，‘信’是行动的准则。它们之间互为表里、相依相存的关系，使得‘诚’和‘信’这对孪生兄弟自然地结合在一起。”<sup>〔1〕</sup> 闫尔宝教授也就此分析指出：法律中的诚信是“诚”与“信”含义的结合，既指行为主体表达信息的客观真实，又包含行为主体对自己承诺予以准确地兑现<sup>〔2〕</sup>。

第六，从“信用”之“用”讲，即所谓的“信则人任焉”（《论语·为政》），亦即只有具备诚信品性才能得到人们的任用。其实，“信用”一词内在关联着三个概念——“诚”、“信”、“用（任）”，它们既是三个相独立的概念，又是三个可以推演、可以互相训释，具有内在联系的概念。正是在此意义上，“政府信用实际上由三部分构成，即政府‘诚实’、政府‘守信’和民众‘任用’”<sup>〔3〕</sup>。

事实上，中国古代社会的“诚信”最先就是作为一个政治话语或行政话语出现的，或歌颂为政者的诚信品德，或劝诫当权者为政要诚信。我国古人即有“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政无信必颓”之言，并有诸如《论语》之“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硁硁”读 kēngkēng，形容一个人见识浅薄又非常固执的样子）、“民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孟子》之“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老子》之“轻诺必寡信”、“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荀子》之“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

〔1〕 詹贤武：“‘诚信’的词源性研究”，载《新东方》2004年第12期。

〔2〕 闫尔宝：“政府诚信论纲”，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4期。

〔3〕 王秀华、刘艳梅、张继文、王冬青：“河北省市、县政府行政信用状况的调查研究”，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6期。

者弱”，《韩非子》之“巧诈不如拙诚”、“小信诚则大信立”，《管子》之“诚信者，天下之结也”，以及《春秋左传》之“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等谆谆告诫，它们对于为政者始终都是极其重要的座右铭。再则，商鞅治国之道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广为流传，“南门立木”的故事即诠释了这么一个简单真理：“自古驱民在诚信，一言为重百身轻”〔1〕。而武则天“凡人之情，莫不爱于诚信”之语，也真正道出了民众对政府及其官员诚信行政的共同心声。

政府诚信一直是中国古代统治者和士阶层议论的重要话题。如先秦思孟学派开启了“人何以有诚信”与“人何以能诚信”问题的探讨，并确实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理论体系，且由此奠定了尔后思想家关于政府诚信问题的思考方向。当然，先秦士阶层对政治的关心使他们喜欢在治国理政层面上讨论诚信问题。但由于学术立场不同、政见不同，因而对诚信价值的看法也不尽一致。有学者总结为：（1）道家反对礼、法但却推崇诚信。老子以“真”说“诚”，主张对“信者”和“不信者”都要“信之”，并称之为“德信”（《老子》第四十九章），反对花言巧语和言不符实，认为“轻诺必寡信”（《老子》第六十三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老子》第八十一章）；（2）法家之韩非推崇“诚”，主张“巧诈不如拙诚”（《韩非子·说林上》），提倡法制之“信”，认为“赏罚敬信，民虽寡，强”（《韩非子·

---

〔1〕 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356年）和十九年（公元前350年），商鞅先后两次实行变法，变法内容为“废井田、开阡陌，实行郡县制，奖励耕织和战斗，实行连坐之法”。开始推行革新时为了取信于民，他派人在城中竖立一木并告知，谁人能将之搬到城门便赏赐十金。秦民无人敢信，后加至五十金，于是有人扛起木头搬到城门，果然获赏五十金，从此宣示与开展孝公变法，史称“徙木立信”。北宋王安石在一首称赞商鞅的诗中，即以“自古驱民在诚信，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来比喻言出必行的重要。

饰邪》),但又否定道德之“信”,认为“人主之患在于信人”(《韩非子·备内》);(3)墨家比较看重“信”并将“信”与“利”联系起来,认为“蓄禄不厚,则民不信”(《墨子·尚同下》),主张“忠信相连,又示之以利”(《墨子·节用中》);(4)对“诚信”倡导最有力的是儒家。儒家奉行德治主义,认为诚信是为政者必须持守的道德律令。孔子把“信”看得比“兵”和“食”更重要,因为“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孟子将“诚身”建立在“明善”的基础上,又以“诚身”为起点,通过“悦亲”、“信友”、“获上”诸环节而以“治民”为归宿(《孟子·离娄上》)。荀子指出“诚信如神,夸诞逐魂”(《荀子·致士》)、“端悫诚信,拘守而详”(《荀子·修身》)<sup>[1]</sup>。

总的来看,中国古代的诚信观念作为一种道德规约和认知态度,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也隐含着“向善”、“仁义”等超越单纯文化心理状态的深层价值观念。比较而言,中国的诚信文化主要是一种道德规则,而西方的诚信文化主要是一种商品交易规则。或者说,中西方社会对待诚信的认识差异可集中概括为“信仰伦理”与“责任伦理”之不同。恰如有学者所作的概括:中国古代所讲的主要是从社会关系、人际关系角度弘扬诚信伦理,而个体之间的契约意识和信用精神则比较淡薄,中国人浓厚的“清官情结”尚不习惯于对国家机关及政治人物从人性上的根本质疑。与古代中国将诚信作为“信仰伦理”不同,西方社会将诚信、市场公平、社会公正、权利义务等作为“责任伦理”,表明一种实现功利目标中对功利目标合理性的认

---

[1] 程潮、卢汉桥:“论中国古代的行政诚信”,载《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识、行为的正确选择和对后果承担责任的伦理意识<sup>〔1〕</sup>。

特别强调一下，中国是诚信文化底蕴极为深厚的国家。这种独具特色、以中国为代表并与西方诚信显有不同的东方诚信，在中国这样一个人情义理社会曾发挥着其他任何力量都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此，也有学者称之为“东方信用”与“西方信用”（对于下文所谈及的传统信用与现代信用也可大致作这样的理解）。确实，社会在进步，时代在发展，这种东方信用因与现实经济生活相对脱离而日渐暴露其封闭性、原始性、静止性等落后一面，所以，“曾经庄严而凝重的东方信用需要脱胎换骨，以获重生！对东方信用的扬弃是今天深感信用缺失的中国人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和挑战”<sup>〔2〕</sup>。

---

〔1〕 邹东升：“地方政府行政诚信检视：传统、失范与重构”，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

〔2〕 有学者从中国的信用观念、信用文化角度，就中国为代表的东方信用与西方信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比较与揭示：一是在基础、背景方面。东方信用存在于一个注重德治、教化之文明古国并将信用局限于道德范畴，以德和诚为起点，重视、强调信义。西方信用则以契约社会为背景，以假定不信、不诚的社会现实为起点，信用的基石是经济、法治精神，其社会背景强调三权分立、权利制衡；二是在约束制约机制方面。东方信用靠的是个人的内省和社会契约等道德力量，西方信用约束违信行为的方法则是采取经济制裁措施、法律制裁措施；三是价值取向方面。东方信用的价值体现在伦理和人格权益方面，西方信用的价值则体现在法律和经济利益方面。所以，东西方信用的历史发展轨迹是完全不同的。值得高度评价的是，该学者还尤为理性地呼吁道：这种曾经在中国社会产生过巨大震撼力的东方信用，也存在一个扬弃、脱胎换骨的过程。妄自菲薄、全盘否定东方信用合理存在的地方，不顾实际情况、民族特性照搬照抄西方信用的方方面面，是很难取得“标本兼治”功效的，至少还会引起“消化不良”的问题。参见毛颖善：“论中国商事信用的法律规制”，载《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 第二节 政府信用的基本认知与现实洞察

### 一、社会信用体系与我国现实所呈现的低信任度

一般而言或者广义上讲,信用是指能够履行跟人约定的事情而取得的信任。抑或,信用的直接含义是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以自己的言行取得别人的信任。与信用联系最为紧密的一个概念无疑就是信任——张维迎教授即称“信用的原意是信任”。在信用关系上,双方其实就是一种双向的信任关系。从信用的内涵来看,承诺在建立信用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契约是一种承诺形式,而承诺又是一种特定的信任。当人们通过努力保证人们所承诺的事情变成事实,人们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对他人的或组织的价值关系,同时也兑现了人们的诺言。这种许下诺言以及实现诺言的过程被称之为信用”<sup>〔1〕</sup>。即是说,信用是一种公共伦理范式,成为人们安身立命之本、社会交往准则、国家治理指南,代表着一种信任,一种承诺——这种信任与承诺,可能是以合同形式出现,也有可能建立在道义或习惯的基础之上。信用直接关系到交易成本,有了信用才有信誉,而有了信誉才有信任(犹如张维迎教授所称的“基于信用的信任”),才可能成交,从而带来交易利润——也就是:信用→信誉→信任→利润。

信用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唐朝杰出政治家魏征说过“德礼诚信,国之大纲”(《贞观政要》),英国哲学家休谟在其传世之作《人性论》中称信用为基本自然

〔1〕 晏辉:“社会信用危机及其重建”,载《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法则之一，为维持社会所必需。西方哲学家史里斯·博克也曾说：“信任是我们必须保护的东西，因为它就像空气和水源一样，一旦受损，我们所居住的社会就会土崩瓦解。”

就当今而言，现代社会是法治下的信用社会，并且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信用经济，规则和信用构成了当今社会的两大基点。从制度层面讲，社会信用制度早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项核心制度。而且，在注重信用的当今国际环境中，一个国家的信用意识和社会信用体系是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

上述的社会信用体系，亦称国家信用体系<sup>〔2〕</sup>，即一种旨在建立包括政府、市场均向信用社会转变所必须的社会环境机制。政府信用（基石、核心及先导）、企业信用（重点，有的还与企业信用并列分出银行信用或金融信用）、个人信用（基础）之间的关联互动，共同构筑起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当然，社

---

〔1〕 美国经济学家汤姆·斯托尼尔在《信息财富——简论后工业经济》一书中指出：“商业交易的结果是信用信息的转让，而不是黄金或现金转让。”张维迎教授指出，企业作为社会信用的载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企业必须是真正的所有者，企业必须能被交易，企业的进入和退出必须自由。参见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2~48页。现实来看，信用结算方式在当今世界上已成为商品交易中的绝对主流。西方国家约90%的贸易采用信用方式，即赊销方式，只有10%的贸易采用现汇结算。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据有关统计，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信用交易方式却占不到全部交易额的30%，结算方式仍以现汇为主。事实上，落后的结算方式使我国失去了许多商机，大大削弱了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2〕 须注意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信用”是有其特定内涵的，或可认为主要是一种商业形式的“政府信用”。究其实，它既非“社会信用”亦非“政府信用”——政府虽然是国家和全体国民的代表，但政府信用并不等于国家信用。国家信用实则是以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为主体，按照信用原则筹集和运用财政资金的一种再分配形式。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运用信用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国库券、地方政府债券、财政统借统还外债等；二是国家运用信用手段提供资金，如以有偿方式安排的某些财政支出。在这里，国家起主导作用：举债时，国家作为债务人与国内外债权人发生信用关系；提供信用时，国家又作为债权人贷放资金，支持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参见徐晔：“政府信用法律问题研究”，华侨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会信用体系基本构成上实际还有多种称谓和分类。比如,政府信用、团体信用、个人信用,或者政府信用、市场信用和社会信用(民间信用),抑或政务信用、商务信用、社会信用等。另外,根据信用接受双方地位的不同,还可分为公信用与私信用。此外,发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目前主要有二种模式: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以市场为主、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信用的市场型模式;另一种是以德、法等国为代表的政府推动型或称政府主导型模式,即由政府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形成一个垄断性质的数据供应商和个人信用报告机构。但不管怎样,政府信用都是社会信用体系之本。

历史来看,中国并不缺乏诚信的传统,“中国自古就不是低信用社会”(张维迎教授语)。然而,我国当今社会却正遭受着失信的严重困扰,可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社会诚信度空前低下。令社会极度不安的失信行为,正成为一种“社会毒瘤”扩散并侵蚀着我们这个社会肌体。如张维迎教授之言“中国目前最稀缺的资源就是信用”<sup>〔1〕</sup>,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也大声疾呼:“在中国,信用已经变成最为稀缺的一种资源。”世贸组织总干事拉米还曾为此说道:“从长远看,中国最缺乏的不是资金、技术和人才,而是信用,以及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的机制。”

与此直接印证的是,201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发布了《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2—2013》(《社会心态蓝皮书》),对2012年中国社会的心理健康、生活满意度、社会公平感、尊重和认同、社会信任和社会情绪等方面进行了研究。该蓝皮书显示,中国社会总体信任指标进一步下降,低于60分的及格线,出现了人际间不信任扩大化、群体间不信任加深等新

---

〔1〕 张维迎:“中国目前最稀缺的资源是信用”,载《中国改革》2001年第9期。